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0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程誠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華榮

黃陳美珠

上列當事人因113年度訴字第2604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32,21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7,5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